1.目的

為維護性別工作平等、人格尊嚴及確保良好的工作環境，嚴格禁止工作場所之性騷擾行為，特訂定本辦法。

2.範圍

適用本公司全體同仁

3.參考資料

性別工作平等法

4.定義

不受他人歡迎或違反他人意願之性方面示好之舉動或要求性方面之好處，或其他具有性本質之言語、肢體或視覺之明示或暗示之行為。如該行為於客觀上對被害人已侵犯或干擾其個人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正常工作表現時，即構成性騷擾。

5.作業程序

5.1 禁止事項--為保護員工免於性騷擾，致力改善工作環境，嚴格禁止下列情形：

5.1.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對他人施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之言行舉止，作為升遷、降職、報酬、考績、獎懲等之交換條件者。

5.1.2 對他人施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而足以引起他人不悅或反感之言行舉止，致侵犯或干擾他人自由、人格尊嚴或影響其工作表現者。

5.1.3 展示具有性意涵或性誘惑之聲音、動作、圖片、文字、影片及陳列物。

5.1.4 不得利用工作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對員工或求職者性騷擾，亦不得縱容他人對員工或求職者性騷擾。

5.1.5 不得於就業場所對同仁性騷擾，亦不得於同仁執行職務時對其性騷擾。

5.1.6 單位主管對所屬人員有前二項之情形時，應予勸阻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未予勸阻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者，以縱容論。

5.2 申訴

5.2.1 本公司同仁發生下列情事時，得以書面向單位主管或人事單位提出申訴：（申訴書如附件一）

5.2.1.1 因性別或性取向之差異所產生具冒犯性質之不適當，不悅之語言及行為。

5.2.1.2 以性活動或性相關之行為為交換報償之邀約及承諾。

5.2.1.3 以威脅或其他不當之方式，強迫要求，進行性行為或與性有關之行為。

5.2.2 為維護申訴人之權益，受理申訴者採保密方式處理之，不得洩漏申訴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申訴人身分之相關資料。

5.2.3 受理申訴者因處理之必要，得請申訴人述明受性騷擾之事實，並依申訴人之陳述進行調查，要求相關部門或人員提供資料。